

华夏债券投资基金 200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或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易,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我们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提高内部监察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资产安全。

(三)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与解释
1.本基金业绩表现
截至2007年6月30日,华夏债券(A/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69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84%;华夏债券(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64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8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2.11%。

2.行情回顾及运作分析
2007年上半年债券市场利率波动,固定资产配置、工业生产、消费均出现加速势头,外贸顺差高速增长,金融机构贷款投放较多,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升。央行今年上半年五次调高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回笼央行,存款快速增加导致流动性增加,同时为扭转利率高企,两次提高存款利率。经济的高速增长、通货膨胀率的上升及基准利率的调高使债券市场利率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受股市上涨影响,转债总体表现较好,天相转债指数上涨64%,但由于很多转债陆续达到赎回条件并被赎回,转债市场规模和可投资性下降。

在物价涨幅逐步回升及货币政策从紧的预期下,上半年华夏债券基金保持了“较短的久期,主要持有央行票据、短期金融债及浮动利率债等投资品种”,减持了中长期国债,并减持了可转债,两次提高存款利率,华夏债券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2007年4月11日起可以开始参与新股投资。期间还参与了与7个远洋新股的申购,获得了一定收益。

(四)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上半年经济仍保持较快增长,货币政策将继续适度从紧,物价涨幅出现新高后会有回落,但通货膨胀压力仍在,在人民币升值导致资金面总体仍然比较宽松的格局下,债券市场走势将趋于稳定,股市的上涨使得转债弹性上升,风险增加,新股发行有望保持比较活跃的状态。华夏债券基金将适度提高债券组合久期,在继续严格控制基金净值波动的同时,积极参与可转债和新股投资,精选投资品种,力争实现较高的绝对回报。

本基金基金经理对持有人的每一份投资和每一份责任,华夏债券基金将继续奉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诚信、专业、稳健、创新”的经营理念,规范运作,审慎投资,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回报。

四、托管人报告
2007年上半年,托管人在华夏债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007年上半年,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华夏债券投资基金运作中,基金资产净值的增长,基金份额净值的增长,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托管人根据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基金存在违规投资行为合计占总资产净值0.0000%,对基金管理人进行了提示,基金管理人积极配合进行了调整。

2007年上半年,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华夏债券投资基金的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五、财务会计报告
(一)基金会计报表

华夏债券投资基金
2007年6月30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2,267,032,644.02	142,706,931.05
清算备付金	720,695,185.76	19,902,721.71
应收利息	4,329,723.68	260,000.00
应收债券清算款	704,443,846.53	-
应收股利	483,716,054.04	10,266,974.36
应收申购款	11,442,916.62	5,065,900.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5,000.00	-
股票投资	94,272,829.06	-
权证投资	56,110,572.18	-
债券投资	4,482,350,898.22	1,444,783,271.56
其他金融资产	4,469,292,732.61	1,413,617,596.81
资产总计	8,324,614,478.22	1,622,936,798.7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负债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应付债券清算款	2,617,341.28	22,144,234.04
应付赎回款	24,136,815.34	11,149,482.62
应付管理人报酬	2,677,454.19	625,433.14
应付托管费	892,494.72	208,407.76
应付销售服务费	238,744.64	67,730.67
应付利息	787,271.27	170,350.14
其他应付款	4,901,122.72	4,184,664.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3,130,900,000.00	320,000,000.00
预提费用	178,522.11	120,000.00
预收款项	3,167,329,758.20	368,670,350.49
其他负债	-	-
负债合计	11,872,348.14	354,668,168.15
所有者权益	8,312,816,130.08	1,268,268,630.57
实收基金	4,873,523,447.42	1,217,213,763.74
未分配利润	197,232,666.06	34,913,412.72
未实现估值增值	186,437,607.08	12,138,281.77
其他所有者权益	5,157,628,725.52	1,284,295,448.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24,614,478.22	1,622,936,798.72

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期间
经营业绩表及收益分配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收入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股票投资收益	46,434,892.88	-
债券投资收益	8,258,292.24	83,094,754.11
其他投资收益	36,732,095.42	18,644,801.07
存款利息收入	3,361,022.74	1,130,418.27
其他利息收入	1,788,672.22	154,200.00
其他收入	265,000.00	-
收入合计	186,228,228.27	103,024,193.45
基金管理人报酬	(9,234,776.71)	(4,930,163.84)
基金托管费	(6,244,925.56)	(1,643,394.62)
基金销售服务费	(1,029,970.43)	(60,142.83)
其他费用支出	(61,928,677.17)	(26,890,429.42)
其他费用	(607,433.56)	(654,496.36)
其中:信息披露费	(119,014.74)	(148,785.71)
其他费用	(488,418.82)	(205,710.65)
费用合计	(22,140,018.47)	(7,655,086.81)
基金净收益	163,088,209.80	96,369,106.64
加:未实现估值增值变动数	20,280,992.18	15,464,303.14
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收益变动数	49,648,818.98	9,152,540.22
本期基金净收益	163,088,209.80	96,369,106.64
其中:A/B类基金净收益	127,910,569.03	93,016,344.48
C类基金净收益	34,088,640.77	2,352,762.16
其中:A/B类基金净收益	12,138,281.77	6,864,628.67
C类基金净收益	20,280,992.18	6,984,928.63
基金净收益	1,898,063.00	-
其中:A/B类基金净收益	1,898,063.00	57,276,736.68
C类基金净收益	213,282,777.81	46,497,191.79
基金利润分配	37,810,409.79	10,779,544.69
本期利润分配	63,097,382.79	65,171,785.79
其中:A/B类基金净收益	(61,928,677.17)	(26,890,429.42)
C类基金净收益	(29,131,286.72)	(4,989,766.63)
其中:A/B类基金净收益	333,262,494.38	104,459,005.96
C类基金净收益	288,616,678.54	96,325,485.74
其中:A/B类基金净收益	49,648,818.98	9,152,540.22
未分配利润	(246,814,887.33)	(67,563,385.84)
其中:A/B类基金净收益	(212,913,156.03)	(63,897,341.36)
C类基金净收益	(33,901,731.30)	(3,666,044.48)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6,437,607.08	36,859,640.12
其中:A/B类基金净收益	76,703,625.51	32,429,124.38
C类基金净收益	10,734,082.54	4,460,515.74

华夏债券投资基金
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止期间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收入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股票投资收益	46,434,892.88	-
债券投资收益	8,258,292.24	83,094,754.11
其他投资收益	36,732,095.42	18,644,801.07
存款利息收入	3,361,022.74	1,130,418.27
其他利息收入	1,788,672.22	154,200.00
其他收入	265,000.00	-
收入合计	186,228,228.27	103,024,193.45
基金管理人报酬	(9,234,776.71)	(4,930,163.84)
基金托管费	(6,244,925.56)	(1,643,394.62)
基金销售服务费	(1,029,970.43)	(60,142.83)
其他费用支出	(61,928,677.17)	(26,890,429.42)
其他费用	(607,433.56)	(654,496.36)
其中:信息披露费	(119,014.74)	(148,785.71)
其他费用	(488,418.82)	(205,710.65)
费用合计	(22,140,018.47)	(7,655,086.81)
基金净收益	163,088,209.80	96,369,106.64
加:未实现估值增值变动数	20,280,992.18	15,464,303.14
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收益变动数	49,648,818.98	9,152,540.22
本期基金净收益	163,088,209.80	96,369,106.64
其中:A/B类基金净收益	127,910,569.03	93,016,344.48
C类基金净收益	34,088,640.77	2,352,762.16
其中:A/B类基金净收益	12,138,281.77	6,864,628.67
C类基金净收益	20,280,992.18	6,984,928.63
基金净收益	1,898,063.00	-
其中:A/B类基金净收益	1,898,063.00	57,276,736.68
C类基金净收益	213,282,777.81	46,497,191.79
基金利润分配	37,810,409.79	10,779,544.69
本期利润分配	63,097,382.79	65,171,785.79
其中:A/B类基金净收益	(61,928,677.17)	(26,890,429.42)
C类基金净收益	(29,131,	